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中共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



▲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这不是在演戏吗？

检察院拒不纠错 昆明苏泽生、张贞一被构陷到法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昆明市苏泽生、张贞一夫妇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自己家中被盘龙公安分局绑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儿子苏昆、儿媳张晓丹和当日到家中做客的朋友皮风华、陈顺祖。当日陈顺祖、苏昆、张晓丹被非法审讯后先后回家，第二天，张贞一、皮风华被非法取保候审回家，而苏泽生则被非法关押至盘龙区第一看守所至今，近期被构陷至西山区法院。

二零二四年三月初，盘龙公安分局将苏泽生、张贞一夫妇构陷至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苏静无视公安在侦查阶段中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非法对当事人做出起诉决定。对此，张贞一、苏昆、张晓丹对苏静的违法行为逐级控告，并不间断的向西山区检察院控申科、纪委等各部门反映，同时每周约见检察院领导，要求纠正错误，撤销起诉。然而，西山区检察院各部门包括各领导互相推诿，对张贞一、苏昆、张晓丹的合理诉求敷衍搪塞。近期，将苏泽生、张贞一夫妇构陷至西山区法院，西山区法院电话通知让张贞一去拿非法起诉书。

苏泽生，汉族，生于一九四六年七月，他曾经是普洱市人民医院牙科主治医师，二零零六年被非法判刑一年。那年刚好苏泽生要办理退休，因非法判刑遭单位非法开除，几十年工龄被清零，他从那以后多年来没有养老退休金，本该颐享天年的人多年来只有在外打工谋生。妻子张贞一，汉族，一九四七年五月出生，普洱中学的退休教师。

苏泽生和张贞一的儿子苏昆，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云南国防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二零一零年云南国防职业技术学院改名为云南开放大



学），电脑教师。苏昆的妻子张晓丹，一九七二年十月出生，执业中医医师。苏昆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三年，因抵制迫害被非法加刑八个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在家中与妻子张晓丹一起被绑架构陷，后被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四年，随后苏昆的单位非法开除了他的公职。

检察院苏静无视公安阶段的种种违法行为 非法起诉

苏泽生、张贞一是合法公民，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却被在家中无故抓捕、抄家，苏泽生被非法关押、逮捕，张贞一被非法取保候审，而苏昆、张晓丹也遭非法审讯。同时来家中做客的朋友皮风华也被非法取保候审，陈顺祖遭非法审讯。参与单位盘龙公安分局、盘龙国保大队、栗树头派出所均涉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多项罪名。

然而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苏静无视公安阶段的种种违法行为，依然对当事人作出起诉决定，企图进一步构陷苏泽生、张贞一夫妇。

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苏静剥夺亲友辩护权

二零二四二月二十九日栗树头派出所经办警察任骏宏打电话给张贞一，张贞一听不清就让儿子苏昆接听，任说叫苏昆第二天早上九点把张贞一带到栗树头派出所，他要带张贞一去西山区检察院做笔录。

三月一日张贞一到栗树头派出所后，任骏宏就把张贞一送到西山区检察院。张贞一见（见下页）

(接上页)到检察官苏静,首先张贞一就向苏静表示被抓的当天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由于公安非法执法导致自己血压升高,高压两百多,头昏,所说的话自己都稀里糊涂,张贞一当面向苏静声明那天所说的一切全部作废,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之后又递交了一份书面的《证人关于被威胁、引诱、欺骗作证的笔录无效声明》,但苏静对此置若罔闻。

三月五日苏昆、张晓丹去西山区检察院,给检察官苏静打电话,她的助理回复说有什么材料放在案管中心,案管中心会转交她们。苏昆就把自己的辩护人委托书(母亲张贞一委托儿子苏昆做她的辩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一份阅卷申请交到了案管中心。三月六日栗树头派出所任骏宏打电话给苏昆,说检察院不知道苏昆的电话,让他回电话过去。苏昆回拨电话给苏静,苏静在电话里说苏昆不能作为辩护人,因为他是证人,苏昆就问张晓丹能否作为辩护人,苏静说张晓丹也是证人,也不行。苏昆反问苏静,自己怎么莫名其妙的就成为证人了呢?苏静说因为苏昆和张晓丹当天都被提讯了,所以就是证人了。苏昆问那么其他的朋友能否作为辩护人,苏静说只要与案件无关就可以。之后苏昆就另外请了两位朋友分别做父亲苏泽生和母亲张贞一的辩护人。

三月十一日张贞一、苏昆、张晓丹及两位亲友辩护人一起到了西山区检察院,电话联系苏静,助理说苏静出庭了,让把材料放在案管中心。张贞一一家就将委托两位朋友的两份委托书和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到了案管中心。在离开西山区检察院回去的路上,苏昆接到苏静的电话,说只能找亲属做辩护人,不能找朋友做辩护人。苏昆说咨询过律师查阅过刑事诉讼法,朋友是可以做辩护人的。苏静就挂了电话。过了一会儿,苏静又打电话给其中一位被委托的朋友,问他是否是张贞一的辩护人,朋友说是,苏静说朋友是不可以做辩护人的,这

位朋友说查阅了刑事诉讼法,亲友是可以做辩护人的。苏静说你不要跟我普法,只有亲属才可以做辩护人。这位朋友说那么您给我解释一下,亲友辩护当中,亲是亲戚,友是什么意思?苏静就把电话挂了。五分钟后,苏静又打电话给这位朋友,说她请示过领导,朋友要做辩护人的话要有律师资格证。这位朋友说你们只遇到过亲属做辩护人,没有遇到朋友做辩护人,但不证明没有(朋友做辩护人的),我们的理解亲友辩护人就是亲属和朋友,如果说朋友做辩护人还要律师证的话,那么还请律师干什么。苏静又把电话挂了。

中午左右,苏静打电话给苏昆,说这两个朋友都没有律师证,不能作为辩护人,苏昆问这是谁说的,苏静说她请示过领导了,苏昆又问是哪个领导,苏静说是法院,让苏昆到法院去问,苏昆说是哪个法院,苏静说是西山区法院,说完就又把电话挂了。

张贞一、苏昆、张晓丹针对检察院苏静的违法行为提出控告

三月十一日下午,张贞一一家三人和两位朋友辩护人到了西山区检察院,首先到控申科窗口,反映了苏静剥夺当事人亲友辩护的权利,要求出示书面依据,为什么不让朋友做辩护人。控申科说他们和苏静是同级,受理不了,让写一个情况说明。苏昆写了一份情况说明,控申科看了之后就找来控申科的领导毛洵阳,毛洵阳下来回复说是可以找朋友辩护的,并说出了可以做辩护人的几种情形,其中就包括亲戚和朋友辩护。之后又说这个检察官确实是违反了某些……(但没有说完)让张贞一一家去找纪检的反映。接着苏昆就打电话给纪检,说要反映检察官剥夺亲友做辩护人权利的问题。纪检组的组长杨兰珂就来了,问了一下情况,他听后说他要先找当事人(苏静)去核实,他就上去找苏静了。过了一会儿杨组长又下来了,把苏昆和其中一位亲友辩护人请到了接待室,苏昆说要反映苏静剥夺亲友做辩护人

的问题,以及苏静不作为、履职不到位的问题,杨组长说纪检管不了检察官对案件具体事务的处理。苏昆就问这种情况应该向哪个部门申诉反映,杨组长说应该是检务督查的来管。

接着杨组长又上楼去了。过了一会儿,杨组长、检务督察的人员、还有苏静和一个工作人员一起来了,又把苏昆和这位亲友辩护人请到了接待室里,问要反映什么。苏昆就把公安阶段违法办案的经过讲了一遍,提出检察官苏静在审核案件的时候没有起到监督的作用,没有履职。

三月十三日下午张贞一一家和两位亲友辩护人到了西山区检察院,苏昆打电话给苏静,是她的助理接的电话,助理说现在苏静作为检察官要回避,不能见你们。

公、检、法相互勾结 法院强行向张贞一宣读非法起诉

五月七日早上,西山区检察院控申来电话让张贞一一家五月九日星期四到西山区检察院,说是对于他们的控告申诉给予答复。

五月七日下午五点左右,盘龙分局栗树头派出所经办警察任骏宏打电话给苏昆,叫他第二天带母亲张贞一去法院拿起诉书,苏昆说现在在检察院控告,不去法院,任骏宏反复强调说叫拿回起诉再说,苏昆拒绝。

五月九日上午九点,张贞一一家三人如约到了西山区检察院,大约九点半左右,由院领导丁志忠(副检察长),纪检一部负责人张丽云和书记员,控申窗口领导毛洵阳组团在会议室单独接见了苏昆。

五月十日,是赵云争检察长的接见日。苏昆打电话给西检,问之前书面提交了约见赵云争检察长的事如何处理,接电话的回答说检察长不在,再一次对张贞一一家的诉求推诿敷衍。

而一直被关押在盘龙区第一看守所的苏泽生则于五月八日就收到了西山区检察院给他送达的非法起诉,以及羁押时间延长到七月十日的通知书。(节选)◇